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奇玉
訴訟代理人　卓家立律師
　　謝瑋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漢章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公司於民國96年8月間，透過中人張耀宗，得知訴外人簡永智有位於「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」內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原台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欲出售，系爭土地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內之使用分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（第一種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公害輕微之製造加工業），原告公司為便將來可能擴廠需要及投資考量，乃先期投資購置系爭土地，並借用當時董事長即被告李漢章名義登記於其名下。近因台北港特定區計畫案內土地已陸續公告招商承租，原告公司乃有意收回該筆借名登記土地，前並於109年4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李漢章，表達終止借名關係之意，並請求被告李漢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原告公司，惟至今仍未獲回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同法第179條、並類推同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公司之判決，命被告李漢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公司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不爭執原告之主張，為認諾之表

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本於其捨棄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第179條並類推同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